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

(2010)焉刑初字第61号

公诉机关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，男，1968年5月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542123196805080015，藏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西藏自治区贡觉县相皮乡麦东村人，个体工商户，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肖家河兴蓉街19幢1单元8号。1998年3月18日，因涉嫌倒卖文物犯罪被巴州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9日取保候审，11月30日又被刑事拘留，12月7日取保候审，1999年12月6日被解除取保候审。2010年1月7日，再次因涉嫌倒卖文物犯罪被若羌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8日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焉耆回族自治县看守所。

辩护人浦志强，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李会清，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焉检刑诉(2010)第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犯盗掘古墓葬罪，于2010年5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况英、杨朝宏出庭支持公诉；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及其

辩护人浦志强、李会清，翻译人员布嘎多、久美才仁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指控：1998年2月初，阿不力孜·克然木、梁志刚、库尔班·加马力等六人（均已判处刑罚）到若羌县罗布淖尔北岸楼兰古城遗址盗掘楼兰墓葬，从位于98L·M点的一古墓葬中的棺材内盗出地毯、枕头、鞋等文物带回乌鲁木齐市。1998年2月中旬，阿不力孜·克然木为出售所盗文物与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联系，让如凯·嘎玛桑珠到其家中看“货”。如凯·嘎玛桑珠到阿不力孜·克然木家中看了“货”后，以84000元的价格购买了地毯、绣枕、鞋等几件文物。交谈期间，如凯·嘎玛桑珠从阿不力孜·克然木口中得知该古墓葬中还有带花纹的棺材和干尸等文物，表示愿意收购，让阿不力孜·克然木再去将棺材和干尸等盗掘出来，要求在切割时不要把棺材板上的花纹破坏，并包装好。之后，阿不力孜·克然木购买了一辆2020型汽车，与梁志刚准备了手锯、包装用海绵等作案工具。同年3月初，阿不力孜·克然木叫上艾合买提·肉孜、艾合买提·忙力克（均已判处刑罚）、艾尔肯（另案处理）再次到楼兰古城遗址原盗掘墓葬地点，将棺材从古墓中挖掘出来，抛弃干尸，从棺材内盗得女棉布单袍一件、棉布单裤一条、袜子一双、覆面布两块、漆盒一个、漆盘一个等，并按如凯·嘎玛桑珠的要求将棺材板锯开，用海绵包好。在驾车返回途中，

遇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的工作人员巡查，因恐暴露，阿不力孜·克然木等人将所盗棺材等文物从车上卸下藏匿于附近红柳丛中。阿不力孜·克然木返回乌鲁木齐后，与如凯·嘎玛桑珠在环球宾馆见面，再次商议盗回棺材等事情。因很快案发，阿不力孜·克然木、如凯·嘎玛桑珠先后被抓获归案，上述文物被追回。

公诉机关针对以上指控，当庭宣读、出示了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的供述和辩解、证人证言、物证、书证、鉴定结论、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据以支持其控诉。

公诉机关依据以上事实和证据，认为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违反文物保护法规，唆使他人盗掘楼兰古城遗址中的楼兰墓葬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，应当以盗掘古墓葬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系主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针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当庭出示的证据，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辩称起诉书指控的犯罪，与事实不符；指控其唆使阿不力孜·克然木盗掘古墓葬不属实，无任何证据证实；其供述系刑讯逼供所致。其辩护人浦志强、李会清提出的辩护意见是：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人的行为构成

盗掘古墓葬罪；证人阿不力孜·克然木、努尔·买买提等人的证言不具有合法性；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审判前的供述是刑讯逼供取得，不能作为定案证据，其他证据也不能证实被告人犯罪，法庭应宣告被告人无罪。

经审理查明，1998年2月初，阿不力孜·克然木、梁志刚、库尔班·加马力等六人（均已判处刑罚）到若羌县罗布淖尔北岸楼兰古城遗址盗掘楼兰墓葬，从位于98L·M点的一古墓葬中挖掘出棺材，从棺材内盗出地毯、枕头、鞋等文物带回乌鲁木齐市。1998年2月中旬，阿不力孜·克然木为出售所盗文物与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联系，让如凯·嘎玛桑珠到其家中看文物。如凯·嘎玛桑珠到阿不力孜·克然木家中看后，以84000元的价格购买了地毯、绣枕、鞋等数件。在二人交谈中，如凯·嘎玛桑珠得知该古墓葬中还有带花纹的棺材和干尸等文物，提出愿意高价收购，并唆使阿不力孜·克然木再去盗掘棺材和干尸，告之方法，要求在切割棺材板时不要破坏棺材板上的花纹，并包装好。之后，阿不力孜·克然木用如凯·嘎玛桑珠付的购买文物款买了一辆吉普2020型汽车，与梁志刚准备了手锯、包装用海绵等作案工具。同年3月初，阿不力孜·克然木叫上艾合买提·肉孜、艾合买提·忙力克（均已判处刑罚）、艾尔肯（另案处理）等人再次到楼兰古城遗址原盗掘墓葬地点，将彩绘木棺从古墓中挖掘出来，抛弃干尸，从彩绘木棺内盗得女棉布单袍·娟内

衫一件、棉布单裤一条、棉布袜一双、棉布复面布两件、漆盒一个、漆盘一个等，并按如凯·嘎玛桑珠的要求将彩绘木棺板锯开，用海绵包好后装车。在驾车返回途中，遇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巡查的工作人员，因恐暴露，阿不力孜·克然木等人将所盗彩绘木棺等文物藏匿于红柳丛中，逃离现场。阿不力孜·克然木返回乌鲁木齐后，与如凯·嘎玛桑珠在环球宾馆见面，再次商议取回彩绘木棺等事宜。因很快案发，阿不力孜·克然木、如凯·嘎玛桑珠先后被抓获，上述文物已追回。经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出具的证明证实，阿不力孜·克然木盗掘的 98L·M 古墓位于 $N40^{\circ} 41' 20.8''$ 、 $E90^{\circ} 07' 04''$ ，属于国家文物局 1988 年 2 月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古墓葬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结论证实，被盗掘的女棉布单袍·绢内衫、棉布单裤、棉布袜为国家一级文物；彩绘木棺、栽绒地毯为国家二级文物；棉布复面、木俑、锁针绣枕为国家三级文物；漆盒、漆盘为国家一般文物。

上述事实，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（一）证人证言

1. 证人阿不力孜·克然木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证明：（1）如凯·嘎玛桑珠要求阿不力孜·克然木搞年代久远的“老东西”的事实；（2）如凯·嘎玛桑珠以 84000 元的价格，购买

了由阿不力孜·克然木等人从古墓葬中盗掘出来的六件文物的事实；(3)在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从阿不力孜·克然木处购买上述文物时，得知古墓葬中还有彩绘木棺等文物后，以高价收购为利诱，唆使阿不力孜·克然木把古墓中的彩绘木棺和干尸等其他文物盗来卖给自己，并向其传授盗掘彩绘木棺及运输方法。随后，阿不力孜·克然木用出卖文物所得84000元中的31000元购买了车辆，与艾合买提等人返回原盗掘地点，并根据如凯·嘎玛桑珠传授的方法盗掘彩绘木棺，盗取棺内女棉布单袍·娟内衫一件、棉布单裤一条、棉布袜一双、棉布复面布两件、漆盒一个、漆盘一个等其它文物的事实；(4)阿不力孜·克然木曾和安奇帮说起此事，即如凯·嘎玛桑珠要彩绘木棺和尸体，并说钱不是问题的事实；(5)经阿不力孜·克然木照片辨认，确认如凯·嘎玛桑珠系从其手中购买六件文物的人。

2、证人梁志刚的证言，证明：(1)梁志刚听阿不力孜·克然木说过他认识有很多钱的藏族大老板叫嘎玛（如凯·嘎玛桑珠），藏族老板说要早期的丝绸和地毯，并说在新疆的“戈壁滩”上有，于是梁志刚与阿不力孜·克然木等人就去盗掘了古墓；(2)阿不力孜·克然木曾在其家里对梁志刚说，如凯·嘎玛桑珠还要沙漠里的棺材和干尸，里面有什么东西都要，而且如凯·嘎玛桑珠讲钱不是问题，并说将棺材用锯子锯开，包装好。于是梁志刚和阿不力孜·克然木一起购买了

两把手锯和包装彩绘木棺用海绵的事实。

3、证人安奇帮的证言，证明：（1）安奇帮在与嘎玛桑珠的交谈中，得知如凯·嘎玛桑珠和阿不力孜·克然木在做包括旧毯子、旧布等古董生意的事实；（2）阿不力孜·克然木曾给安奇帮说过，他的“好东西”都卖给如凯·嘎玛桑珠了，而且还用卖东西的钱买了一辆白色吉普车，如凯·嘎玛桑珠要彩绘木棺和尸体，过几天要去将楼兰古城的那个花棺材拉回来给如凯·嘎玛桑珠，且已经和如凯·嘎玛桑珠谈好了等事实；（3）如凯·嘎玛桑珠能够用汉语交流的事实。

4、证人努尔·买买提（如凯·嘎玛桑珠同监舍羁押犯人）的证言，证明：（1）如凯·嘎玛桑珠教唆、指使阿不力孜盗掘古墓的事实；（2）如凯·嘎玛桑珠花84000元购买了阿不力孜·克然木所盗来的六件文物的事实；（3）如凯·嘎玛桑珠企图逃避法律的制裁要求证人努尔·买买提帮助其串供的事实。

（二）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

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的部分供述和辩解，可与上述证人证言相互印证：（1）如凯·嘎玛桑珠叫阿不力孜·克然木搞年代久远的“东西”的事实；（2）如凯·嘎玛桑珠以84000元购买了阿不力孜·克然木的六件文物后，得知“戈壁滩”上还有带花纹的棺材和干尸，于是以高价收购为利诱，要求阿不力孜·克然木去把彩绘木棺“拿来”的事实；（3）如凯·嘎

玛桑珠传授盗掘彩绘木棺的方法，即不要破坏彩绘木棺花纹，用锯子锯开，包装好装箱“拿回来”的事实。

（三）现场勘查笔录及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证明：证实阿不力孜·克然木盗掘的 98LM 古墓位于 $N40^{\circ} 41' 20.8''$ ， $E90^{\circ} 07' 04''$ ，属于国家文物局 1988 年 2 月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古墓葬的事实。

（四）鉴定结论：证实阿不力孜·克然木所盗文物及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唆使所盗文物中：（1）女棉布单袍·绢内衫、棉布单裤、棉布袜为国家一级文物；（2）彩绘木棺、栽绒地毯为国家二级文物；（3）棉布复面、木俑、锁针绣枕为国家三级文物；（4）漆盒、漆盘为国家一般文物的事实。

（五）书证：巴州中级人民法院（1999）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书，证实 1998 年 2 月，阿不力孜·克然木将从古墓中盗掘的地毯、枕头、木俑、木盘、木碗和一双鞋子等文物以 84000 元的价格卖给了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并答应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将棺材木板及尸体衣物等盗来后卖给如凯·嘎玛桑珠的事实。

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均系合法取得，能直接或间接证实本案事实，本院予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违反文物保护法规，唆使他人盗掘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楼兰古城遗址中的楼兰墓葬，其行为已构成盗掘古墓葬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

机关指控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犯盗掘古墓葬罪事实及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在唆使阿不力孜·克然木实施第二次盗掘楼兰古墓葬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应当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。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供述系刑讯逼供取得、证人证言取证不合法，属非法证据，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辩护意见，经查，在庭审中，对被告人审判前的供述、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取得的合法性，公诉机关已提供了确实、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，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，故此辩护意见不能成立；对其提出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不能成立，应对被告人宣告无罪的辩护意见，不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如凯·嘎玛桑珠犯盗掘古墓葬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0年1月7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止。罚金在判决生效次日起十日内一次缴纳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

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判长 郭廷志

审判员 马增华

审判员 解志成

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马艳